

# 由“阮玲玉之死” 看十年内战时期新闻事业发展

王翔

[摘要] 1935年,大明星阮玲玉自杀,她的遗书中“人言可畏”四字令人震撼。十年内战时期,在国民政府的控制下,新闻言论出版没有自由。在这样的情况之下,许多报纸为求生存不得不将自己的报道内容转移到明星八卦、趣事轶闻之类没有太大价值的题材上面。鲁迅先生也说出了“报章不能像个报章”的无奈。

[关键词] 阮玲玉; 人言可畏; 新闻事业

1935年3月8日凌晨两点左右,阮玲玉在寓所服安眠药自杀,自此香消玉殒。值得人们关注的是,她在遗书中写道:“我现在一死,人们一定以为我是畏罪。其是(实)我何罪可畏,因为我对于张达民没有一样有对他不住的地方,别的姑且勿论,就拿我和他临别脱离同居的时候,还每月给他一百元。这不是空口说的话,是有凭据和收条的。可是他愿将仇报,以冤(怨)来报德,更加以外界不明,还以为我对他不住。唉,那有什么法子想呢!想了又想,惟有以一死了之罢。唉,我一死何足惜,不过,还是怕人言可畏,人言可畏罢了。”

读罢阮玲玉的遗书,“人言可畏”四个字最为令人震撼,她的自杀和当时媒体对她感情生活的大肆宣扬和报道有很大的关系,可以说,“阮玲玉之死”在当时既是一个轰动全国的新闻事件,又是新闻事业发展状况下的牺牲品。

阮玲玉走红和自杀都在十年内战时期,在这一时期国民党已经建立以中央通讯社为中心的新闻通讯事业网;以《中央日报》为中心的党政军报刊网;以中央广播电台为中心的广播事业网。相较于五四时期和大革命时期,中国的新闻事业在体系上已经有了较为长足的进步,但是在思想内容方面,国民党统治下的报业却受到了禁锢。

十年内战时期,国民党对新闻事业进行了强有力的控制。一方面,国民政府制定新闻出版法令,剥夺进步报刊新闻自由权。大量法令的颁布严重阻碍了进步报刊发展,并且许多条款意义含混,由执法机关任意解释,使得报刊动辄得咎。另一方面,南京国民政府实行严厉的新闻检查制度,设立“新闻检查所”,对报刊进行恶劣蛮横的检查。更有甚者,其残酷迫害甚至杀害进步报人,如《申报》老板史量才就被蒋介石派特务杀害。

在国民政府的控制之下,新闻言论出版没有自由。在这样的情况之下,许多报纸为求生存不得不将自己的报道内容转移到明星八卦、趣事轶闻之类没有太大价值的题材上面。所以,无论大报小报都对阮玲玉的情感生活无比的关注,这也就出现了导致阮玲玉承受不住舆论压力而自杀的原因。

阮玲玉自杀后,在社会上引起了广泛的讨论,鲁迅曾经这样说过:“现在的报章之不能像个报章,是真的;评论的不能逞心而谈,失了威力,也是真的,明眼人决不会过分的责备新闻记者。但是,新闻的威力其实是并未全盘坠地的,它对甲无损,对乙却会有伤;对强者它是弱者,但对更弱者它却还是强者,所以有时虽然吞声忍气,

有时仍可以耀武扬威。然而,先前已经说过,现在的报章失了力量,却也是真的,不过我以为还没有到达如记者先生所自谦,竟至一钱不值,毫无责任的时候。因为它对于更弱者如阮玲玉一流人,也还有左右她命运的若干力量的,这也就是说,它还能作恶,自然也还能作善。”

鲁迅在文章中深刻地谈到了十年内战时期的新闻事业发展状况。一方面,在国民政府的控制之下“报章不能像是个报章”,报刊不能针对社会上发生的事件进行深度的评述和正确的引导,失去了应有的作用。所以在“阮玲玉之死”这个事件中,可以看到报刊的地位大不如前,从五四时期的引导者变成了十年内战时期的受压迫者,所谓的“舆论”的力量也被限制了起来。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新闻的威力并没有全盘坠地”,它至少可以左右更弱者如阮玲玉一流人的命运。所以说,即使是在十年内战这样的时期,国统区下的报刊也没有全然失去自己的力量,在面对社会问题的时候还是有作用的。

那么阮玲玉究竟是怎样被逼死的呢,我们能看到,人民大众对于阮玲玉并不是痛斥和鄙弃的,对于她的葬礼有这样的记载:从3月9日清晨开始,前来瞻仰她的遗容的人成群结队,三日内达十余万人,把万国殡仪馆所在地胶州路挤得水泄不通。由于拥挤过甚,送葬队伍行进缓慢,从胶州路到墓地二十来里路,足足走了3个小时还不到一半路程,只好中途叫来汽车,把灵柩和送葬的亲友、同事运到墓地。所以说大众对于阮玲玉的态度是和大众报刊所报道的“水性杨花”所不吻合的。到了这个时候,媒体价值取向的选择和人民价值取向的选择已经相背离了,报刊为代表的新闻业已经难以在那段时期自主地引导正确的价值取向了。

十年内战时期,中国新闻事业受到了极大的重创,特别是“九一八”事变之后,许多报刊开始了自己的改革,史量才对于《申报》的改革紧跟时代步伐,先后创办了月刊,年鉴,图书馆,补习学校,新闻函授学校等一些列文化事业。但是,这时段国统区新闻事业的主流还是在走下坡路的。从“阮玲玉之死”这个事件可以看出大环境背景下中国新闻事业的无奈,它们为求生存而逼死了一个无辜的弱者,这本身就是悲剧中的悲剧。

十年内战时期是中国新闻史中的一段黑暗时光,现在的媒体从业者更应该牢记这段历史,在关注社会热点的同时不要出现更多的“阮玲玉之死”了。■

[参考文献]

[1]《阮玲玉遗书》唐季珊提供 1935年

[2]《中国新闻事业教程》袁军 哈艳秋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1996年版

[3]《论人言可畏》鲁迅《太白》半月刊第二卷第五期 1935年5月20日

(作者单位:中国传媒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1级国际文化贸易专业)